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告 黃憲杰

被告 陳在州  
廖美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被告陳在州所有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3樓及被告廖美香所有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3樓建物面積(實際佔用面積以測量為準)，乘以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4年1月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新台幣(下同)8萬7,246元，加計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每人各8萬4,822元，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8日起至114年2月23日原告起訴前1日各應按月給付1,42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黃伊婕